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結果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裁定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930,362,063.65元
- 原告已撤訴。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

重慶中節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簡稱「中節能三峰」，現改名為「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被告：

公司、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

案由：

供用電合同糾紛

原告訴訟請求：

1. 判令公司和重鋼集團連帶向中節能三峰支付加工電費款人民幣1,116,641,070.67元(暫計至2016年6月30日)；
2. 判令公司和重鋼集團連帶向中節能三峰支付補償款人民幣124,732,730.30元(暫計至2016年6月30日)；
3. 判令公司和重鋼集團連帶向中節能三峰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88,988,262.68元(以欠付加工電費款為基數，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暫計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暫計至2016年6月30日金額共計1,930,362,063.65元)
4. 本案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等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詳情請見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發佈的《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2017年3月29日，中節能三峰與公司達成和解意向並簽訂協議。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公司進行重整的申請。

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此案原告已依法進行了債權申報。

三. 訴訟裁定情況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6)渝民初38號，知悉裁定情況如下：

准許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撤訴。

(註：原告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起訴時的名稱為重慶中節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原告已撤訴，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原告依法進行了債權申報。

五. 備查文件：

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6)渝民初38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